




### 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

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，資料如有塗改，需經申請人於塗改處附近簽名並公司確認無誤，否則恕不受理)

姓名	本名：許雅玲  雅玲許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Q222912041	出生日期	90年12月27日
市內電話	( )	手機號碼	0963658017
電子郵件信箱			
戶籍地址	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三段263巷1弄6號4樓		
通訊地址 (同上請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	□□□-□□		
推薦人資料			
人員編號		人員姓名	
行銷經歷			
公司名稱(1)		職稱	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	至民國 年 月 日	止
離職原因			
公司名稱(2)		職稱	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	至民國 年 月 日	止
離職原因			
報酬領取方式：自動轉帳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本人之報酬匯入以下銀行			
銀行戶名	許雅玲  雅玲許	銀行代號	013
銀行名稱	國泰世華銀行	分行名稱	西松分行
銀行帳號	204-50-6040547		
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浮貼處(影印本須清晰可辨) ★滿18歲，未滿20歲，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，正、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			
本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		本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	
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			
單位登錄 (本欄由公司填寫)			
單位名稱		人員編號	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、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；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：於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提供、填寫之所有資料，均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親自簽署：許雅玲  日期：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

## 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立契約人 華瑞文教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, 委託 許雅玲 (以下簡稱乙方) 行銷推廣,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丙方) 所出版之商品, 並由兩方作見證, 訂立下列約款, 以茲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一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 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- 二、 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- 三、 商品：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、高中系列商品/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### 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間之關係為承攬關係, 乙方報酬乃按業績比例計酬, 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, 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, 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負擔職業災害補償、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。
- 二、 乙方應負擔為履行本契約書, 所產生之一切支出(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及差旅支出)。
- 三、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, 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, 得自動展延一年, 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, 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### 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

- 一、 定價與促銷
  - (1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  - (2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- 二、 團隊訓練及育成
  - (1) 對乙方進行業務技能之培訓。
  - (2)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。
  - (3) 於地區內建立與管理乙方, 並育成二級代理團隊。

### 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

- 一、 行銷與促銷
  - (1)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, 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, 與客戶進行推廣時, 須將實際商品內容、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, 詳實告知客戶。
  - (2)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, 如需調整, 應通知甲方, 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, 方可執行。
  - (3) 乙方自客戶處接獲之商品訂單, 應查明該客戶之償付能力後, 始進行簽單, 並盡速傳交予丙方。
  - (4) 乙方所銷售之成交客戶, 應負責提供後續相關之服務(包括但不限於安裝/課程/平台等說明), 並請客戶簽填「客戶售後服務單」後, 交回丙方歸檔留存。
  - (5)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, 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, 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。
  - (6) 若客戶選擇資融公司分期付款, 應詳實告知客戶分期繳款期數與金額等相關資訊。
  - (7) 客戶完成訂單簽署之時, 務必將客戶收執聯與行銷人員名片當場交給客戶。
  - (8) 乙方為推展業務所為之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,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 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, 因而造成客戶之損害及相關法律責任, 與甲、丙方無涉。
- 二、 資料分析
  - (1) 乙方應盡力告知甲方市場狀況與地區內競爭之情形。

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華瑞文教有限公司  
負責人：陳泰安  
統一編號：50995185  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68號4樓



乙 方：許雅玲  
身分證字號：Q22291204

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三段263巷1弄  
6號4樓

見證人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負責人：郭英標  
統一編號：53582103  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50號3樓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1 日



## 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立契約人 華瑞文教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, 委託 許雅敏 (以下簡稱乙方) 行銷推廣,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丙方) 所出版之商品, 並由丙方作見證, 訂立下列條款, 以茲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一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 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- 二、 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- 三、 商品：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、高中系列商品/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### 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間之關係為承攬關係, 乙方報酬乃按業績比例計酬, 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, 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, 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負擔職業災害補償、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。
- 二、 乙方應負擔為履行本契約書, 所產生之一切支出(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及差旅支出)。
- 三、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, 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, 得自動展延一年, 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, 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### 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

- 一、 定價與促銷
  - (1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  - (2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- 二、 團隊訓練及育成
  - (1) 對乙方進行業務技能之培訓。
  - (2)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。
  - (3) 於地區內建立與管理乙方, 並育成二級代理團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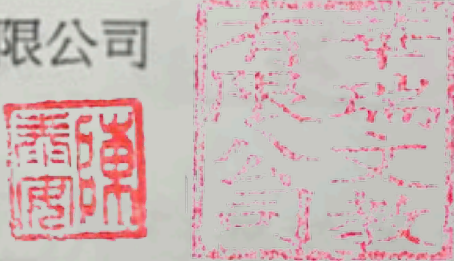
### 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

- 一、 行銷與促銷
  - (1)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, 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, 與客戶進行推廣時, 須將實際商品內容、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, 詳實告知客戶。
  - (2)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, 如需調整, 應通知甲方, 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, 方可執行。
  - (3) 乙方自客戶處接獲之商品訂單, 應查明該客戶之償付能力後, 始進行簽單, 並盡速傳交予丙方。
  - (4) 乙方所銷售之成交客戶, 應負責提供後續相關之服務(包括但不限於安裝/課程/平台等說明), 並請客戶簽填「客戶售後服務單」後, 交回丙方歸檔留存。
  - (5)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, 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, 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。
  - (6) 若客戶選擇資融公司分期付款, 應詳實告知客戶分期繳款期數與金額等相關資訊。
  - (7) 客戶完成訂單簽署之時, 務必將客戶收執聯與行銷人員名片當場交給客戶。
  - (8) 乙方為推展業務所為之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,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 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, 因而造成客戶之損害及相關法律責任, 與甲、丙方無涉。
- 二、 資料分析
  - (1) 乙方應盡力告知甲方市場狀況與地區內競爭之情形。


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華瑞文教有限公司  
負責人：陳泰安  
統一編號：50995185

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68號4樓

乙 方：許雅玲   
身分證字號：Q222912041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三段263巷14號6號4樓

見 證 人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郭英標
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50號3樓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

## 薪資轉帳匯款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許雅玲

自 111 年 4 月份起於華瑞文教有限公司所得之薪資獎金匯入下列所示帳戶帳號，本人無任何異議。

帳戶名稱：華瑞文教有限公司

銀行名稱：第一商業銀行

銀行帳號： 20610014235 -

此致

立同意書人： 許雅玲  
(本人親簽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
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

姓名 許 雅 玲

出生年月日 民國 70 年 12 月 27 日

發證日期 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 (新北市) 換發

性別 女

統一編號 Q222912041

父 許 忠 心 母 許 黃 素 忍

配偶 役別

出生地 臺灣省嘉義市

住址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里10鄰  
文化路一段215號六樓

0103326909

國泰世華銀行  
Cathay United Bank

AA 2747149

帳號：264-50-604054-7

戶名：許雅玲

類別：活期儲蓄存款

分行名稱：西松分行  
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230號

電話：(02) 27456199

銀行代號：013

版號：01